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呂寶珠

再審被告 楊秀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9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程序所應核定者為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200元（見卷附111年3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409號裁定），應徵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 官 林秉暉

法 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亦珍